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32/——2010年10月18日的會議紀要)  
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433/ ——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就  
10-11號文件 官校教師的欠薪作出  
投訴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70/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  
10-11號文件 投訴教育局未有遵照  
政府薪酬政策計算官  
校教師薪酬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2011年1月1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78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8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1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和年齡分布最新概況；
- (b) 公務員領導和管理訓練；及
- (c) 更換1823電話中心的系統。

4. 委員察悉副主席和潘佩璆議員於2010年11月27日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同意把上述兩名委員建議的議項(即"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委員亦同意按照李鳳英議員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因應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討論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的議項。

5. 王國興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取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小販事務隊現時獲提供的法律援助計劃前，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政府當

局此方面的計劃，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主席要求秘書先就相關計劃向政府當局取得進一步的資料，然後才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2011年1月14日就政府當局終止食環署"私人律師計劃"的決定所發出的函件已隨立法會CB(1)107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783/10-11(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691/10-11號文件——有關紀律處分機制及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83/10-11(04)號文件——警察職方協會就紀律部隊法例的附屬規例／規則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31/10-11(01)號文件——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就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下文統稱"附屬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察悉，部分擬議修訂旨在回應終審法院在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中所作的裁決(下稱"終審法院的裁決")；而其他修訂則旨在改善根據附屬規例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建議I—— 違紀人員如提出申請，會基於公平的考慮，容許違紀人員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

7. 葉偉明議員察悉，如根據附屬規例須接受紀律聆訊的公務員(下稱"違紀人員")就委任律師代表出席其紀律聆訊提出申請，紀律處分當局處理其申請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控罪及可能罰則的嚴重性；是否有可能涉及法律論點；申請人的陳詞能力；以及有需要對紀律聆訊各方公平等。他關注到這些因素或許要求過高，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考慮相關申請時會如何詮釋這些因素。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並非絕對。委任律師代表的事宜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當局制訂該等因素是為了方便行使此項酌情權。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無需完全符合所有因素才會獲得批准。舉例而言，倘若有關的不當行為十分嚴重，以致可能罰則將會是解僱，單是此項因素或許便足以令違紀人員有合理理由委任律師代表。她補充，此項酌情權會由紀律部隊部門的指明人員行使。

9. 葉偉明議員察悉當局作出的上述回應後，認為為免出現爭拗，當局於適當時應就該等因素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他又建議，當局應向違紀人員提供一個渠道，讓他們就有關委任律師代表的決定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等因素是以終審法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訴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中所提述的因素作為依據。每項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都會按其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關於提供上訴渠道，她解釋，紀律處分當局會告知違紀人員其申請被拒的原因。現時已訂有安排，在違紀人員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被拒時，會由一名更高級的人員處理違紀人員就有關決定所提出的反對。

10. 葉偉明議員詢問，違紀人員可否委任職工會的受薪員工為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

示，違紀人員可申請委任非公務員為其他形式代表，紀律處分當局會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申請。

11.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違紀人員在紀律聆訊中須與其主管人員對質，此程序本來就不公平，因此，如違紀人員沒有律師代表，便會處於不利的情況。有鑒於此，有關的職工會／員工協會應獲准派代表協助違紀人員。此外，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違紀人員不但可要求委任律師，亦可要求委任其他形式代表。考慮到職方協會的代表瞭解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的安排，他們甚至或許會是協助違紀人員的更適當人選。她促請紀律部隊部門的職方協會在當局就修訂規例徵詢其意見時就此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議。

12. 葉偉明議員詢問，如違紀人員的同事獲准在紀律聆訊中代表違紀人員，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公平，現職公務員若以被控人員的辯方代表／違紀人員證人的身份出席紀律聆訊，在不妨礙公務的情況下，將會獲批准特許缺勤。

#### *因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費用*

13. 葉偉明議員問及在紀律聆訊中因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會如何安排支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若違紀人員有律師代表，則相關紀律聆訊的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及控方各自亦都會由本身的大律師或律師在紀律聆訊中提供協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論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為何，公平的安排應是由各方各自支付本身的法律費用。儘管主席原則上支持上述安排，但她認為，若最終證實該違紀人員並沒有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便應向該人員發還他／她因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就如在法院進行審訊的情況一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作出此種安排。基於公平的考慮，違紀人員如被裁定行為不當，政府當局亦不會要求該人員付還聆訊所涉及的其他各方的法律費用。

14.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他認為並不公平的安排。他指出，此情況或會導致有

關的違紀人員不欲委任律師代表，因為即使其後裁定違紀人員並沒有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他仍須蒙受龐大的財政損失，特別是考慮到紀律處分程序通常會持續一段時間，以致法律費用可能十分高昂。由於紀律處分當局的資源較為充裕，如違紀人員不獲提供任何法律援助，相比之下，違紀人員會處於十分不利的情况。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公平起見，除非違紀人員有律師代表，否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及控方亦不會獲提供律師代表。此外，當局不但有需要確保紀律處分程序公平，亦須確保有關程序有效率。政府當局認為，最公平的做法是不論紀律聆訊的結果為何，都應規定在紀律聆訊中委任律師代表的每一方各自承擔本身的法律費用。她補充，聆訊的長短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情况而定，如無必要，應不會曠日持久。

政府當局

16. 李卓人議員及主席指出，上述安排看似公平，實非如此，因為紀律處分當局實際上獲律政司從後支持。他們認為當局有必要重新研究有關的安排。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就海外的做法進行研究，瞭解有否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違紀人員最終被裁定為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時，向該人員發還他／她因為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委任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費用。

17. 主席又詢問，違紀人員會否透過其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獲提供法律援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基金涉及公帑，一般用於為員工提供福利，例如舉辦社交或康樂活動，而非用於應付個別公務員所引致的開支。

建議II —— 訂明紀律聆訊程序的紀錄須以書面方式擬備，並輔以錄音紀錄(或錄影紀錄(如有安排錄影))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一名公務員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後，若最終獲證實並無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該項紀律處分程序的紀錄會否保留在其個人檔案內，以致影響其晉升及／或獲給予年度增薪。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該人員的個人檔案不會有該項紀律處分程序的任何紀錄。只有在該名公務員被裁定行為不當時，相關的懲處才會記錄在案。

政府當局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紀律處分程序的錄音紀錄及／或錄影紀錄會保存多久。當局又會否及何時會銷毀這些紀錄。他亦表示關注這些紀錄對私隱所造成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紀錄會保存在有關紀律個案的檔案內。至於會保存多久，則須受相關的內部指引規管。她答允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提供紀律處分個案的紀錄予其他人參考，尤其是須否事先徵得有關的公務員同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向委員提供有關現行安排的資料。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證實，倘若紀律處分程序的書面紀錄與錄音紀錄之間有差異，一般會以錄音紀錄為準。

建議III —— 在法例中明文規定，違紀人員如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預早安排的紀律聆訊，則主審人員／審裁小組可在違紀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進行聆訊

22. 吳靄儀議員指出，有很多原因可導致違紀人員缺席預早安排的聆訊，當中有些可能是合理的原因。她詢問，如在違紀人員缺席的情況下作出的裁決對該名人員不利，他會否獲准提出上訴。她關注到，如有關的違紀人員不獲准提出上訴，該名人員便會被迫耗用大量資源、時間和心力尋求司法覆核。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在違紀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進行紀律聆訊的決定須經審慎考慮，並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作出，各紀律部隊部門會頒布行政指引，列明主審人員／審裁小組作出有關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和遵照的安排。事實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783/10-11(03)號文件)的附件已載述一套初步的建議因素和相關安排，當中尤其訂明，在作出有關決定前，主審當局須確信，要求違紀人員在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出席紀律聆訊的通知(包括其後發出的通知)已妥為在預早安排的紀律聆訊前送達違紀人員。

24. 吳靄儀議員仍然認為，為免須進行司法覆核，當局有必要提供上訴渠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違紀人員實際上有兩次機會可提出上訴。他可在一俟得悉當局決定在他缺席的情況下開始或繼續進行紀律聆訊時，即就該項決定向主審人員／審裁小組提出上訴。他亦可就當局於其缺席時所作出的裁決向有關當局提出上訴。

建議IV —— 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和《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有關"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 (conduct calculated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repute)"的違紀行為的中英文本

25. 潘佩璆議員就建議IV表達關注。該項建議旨在修訂《警察(紀律)規例》和《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中有關"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 (conduct calculated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repute)"的違紀行為的中英文本，把英文本的措辭修訂為"conduct likely to bring the public service into disrepute"，而中文本的措辭則修訂為"其行為可能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他認為，建議修訂或會令當局更易確立有關的違紀行為。李鳳英議員則認為，在英文本使用的"likely"及在中文本使用的"可能"這兩個詞語或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出現，因此並不可取。她建議把"可能"一詞從建議修訂的中文本中刪除。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依循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民事上訴2006年第200號)一案所作的裁決而提出建議修訂。在該案中，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人的其中一個論點，即《警察(紀律)規例》訂明的刻意違紀行為包含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主觀意圖。終審法院的裁決指出，根據過往的法庭判決，英文"calculated"一詞在《警

察(紀律)規例》中意指"likely"；而詮釋刻意違紀行為時，須採用按立法目的解釋的詮釋方式，因此刻意違紀行為的詮釋不可能只局限於帶有主觀意圖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令紀律部隊部門的管職雙方對上述事宜不再存疑。

政府當局 27. 吳靄儀議員察悉當局的上述回應後表示，"可能"或許並非"likely"的準確譯文。她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有關的譯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把吳議員的意見向律政司轉達，以供考慮。

建議VI——協調《警察(紀律)規例》第II部就初級警務人員及第III部就督察級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訂明的若干安排

28. 吳靄儀議員詢問，實施建議VI後，警務人員會否整體只有一套劃一的紀律守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察評議會4個職方協會未有就此事達成共識。香港警務督察協會是唯一一個支持訂定一套劃一紀律守則的職方協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繼續與警隊的管職雙方合作，在完成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後，研究《警察(紀律)規例》須作出哪些進一步的改善。

建議VIII——修訂《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以便違紀人員(而非控方)在紀律聆訊中作最後發言；以及把"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可判處的懲罰

29. 潘佩璆議員詢問，擬議"延遲或停止增薪"的懲罰會否設有時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有關的懲罰可能會令違紀人員不獲增薪。在不獲增薪的時限屆滿後，如有關的公務員沒有再作出不當行為，便會獲給予下一個增薪點。

現行立法工作的時間表和範圍

30.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規例。她質疑當局為何需要經過如此長時間才能提交相關的修訂規例，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提早向立法會提交有

關的修訂規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當局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前，各紀律部隊部門已實施行政措施，准許違紀人員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若屬公平，亦會批准有關的申請。此外，考慮到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涉及6條附屬法例，而當局亦會藉此機會對附屬規例提出其他修訂，所涉及的修訂和技術事宜繁多，律政司也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修訂規例。

31.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文職職系的相關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紀律部隊職系的有關規例看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該命令")就如何對文職職系公務員提出紀律處分程序作出規管。根據該命令，在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文職職系公務員已獲准提出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當局亦已安排就根據該命令進行的紀律聆訊錄音。事實上，擬議修訂旨在令紀律部隊職系的做法與文職職系的有關做法看齊。

32.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林少寶 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的相關警務人員的律師代表。她指出，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機制問題眾多及做法參差，並詢問紀律部隊部門的相關內部指引會否亦作出修訂。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進行的擬議修訂，是透過諮詢紀律部隊部門管職雙方確定，並獲管職雙方同意。若要作出任何額外的修訂，均須進一步諮詢管職雙方。她再次向委員保證，在完成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後，政府當局會進而展開紀律部隊法例下一階段的檢討。

3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警務督察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31/10-11(01)號文件)作出回應。該會的意見書就現時修訂法例的方式提出反對，並倡議全面檢討《警察(紀律)規例》。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紀律部隊部門管職雙方已大致上就建議修訂的範圍達成共識。警察評議會其中3個職方協會曾於2010年12月

13日向她發出函件(立法會CB(1)783/10-11(04)號文件),確定該等協會普遍支持當局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工作,並呼籲立法會支持修訂規例。據她瞭解,警隊4個職方協會及管方未有就香港警務督察協會的意見書所提出的事宜達成任何共識。吳靄儀議員歡迎當局提出的建議修訂,認為是得來不易。

#### 需否覆核以往的個案

35. 吳靄儀議員認為,以往曾有違紀人員遭到不公平對待,在要求委任律師代表出席其紀律處分程序時被拒,為確保對這些違紀人員公平,政府當局有必要覆核該等個案。她相信,如有關的違紀人員當時有律師代表,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可能會十分不同。她指出,這些違紀人員中,很多在被迫令退休及延付退休金後面對財政困難。

36.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提及若干昔日個案,以闡明她的觀點。在其中一個個案中,一名違紀人員在申請經濟援助時就其財務狀況向警察福利主任所提交的資料,被用於向該名違紀人員採取正式紀律處分行動。由於他沒有律師代表,他未能就債務並無影響其工作效率作出辯護。儘管法院其後就另一宗案件裁定,除非有證據顯示工作效率因債務而受影響,否則債務本身不足以構成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理由,但有關的違紀人員已被懲罰。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昔日個案可能難以覆核,因為可用於妥為覆核有關個案的相關紀錄或許已不存在。亦有部分個案或許在很久以前發生,以致當局會難以找到所涉各方和有關的證人。即使能找到他們,他們或許亦已忘記相關細節。

38. 吳靄儀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有意糾正錯失,她所提出的建議不會無法實行。政府當局應制訂若干行政指引,讓昔日個案可予以覆核,倘若有關個案仍有備存紀錄,而案情亦嚴重至有充分理由支持進行覆核,則當局應為秉持公正而給予再次考慮。若某些個案存在顯然不公平的情況,則即使已無法找到有關的證人,當局亦應作出行政決定,以處理不公平的情況。

政府當局

39. 儘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向警務處處長轉達吳靄儀議員的要求，但她強調，鑒於有關的個案已按照當時的紀律部隊法例考慮，因此當局有需要研究原則上是否適宜推翻該等個案。應吳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查探當局是否備有下列資料：自1991年或1997年起涉及紀律部隊部門(香港警務處除外)，而所處懲罰為革職或迫令退休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引致當局處以該等懲罰的失當行為，以及有關人員曾否就委任律師代表提出申請及其申請有否被拒。

## V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立法會CB(1)783/10-11——政府當局就使用  
(05)號文件 中介公司僱員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83/10-11——2010年1月18日會  
(06)號文件 議紀要的摘錄)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該份文件載述有關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 建議中央招聘及統籌提供非技術工人的工作

41.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783/10-11(05)號文件)，未能處理委員上次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項時所提出的關注。他重點提及中介公司僱員的不滿。他認為，在所有為政府工作的人員當中，這些僱員最無助和競爭力最低。他指出，透過多次續訂相關合約，這些人員實際上已為政府工作多年。他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以集中方式(而非透過中介公司)進行招聘及統籌提供非技術工人的工作，以配合一直長期使用大量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局／部門(例如衛生署、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屋宇署及水務署)的服務需求，從而避免中間剝削等問題出現。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事實上曾研究上述建議，但由於須由中介公司僱員

在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執行的職務類別可以有很大分別，故此所需的技能亦不相同，因此在中央保留一批員工以供在有需要時應付服務需求，此做法既不可取，亦不可行。舉例而言，衛生署使用中介公司的僱員為疫苗接種計劃提供支援，康文署使用中介公司的僱員籌辦大型活動，而教育局則使用中介公司的僱員填補主要因為當局需要時間招聘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引致的短期人手空缺。

43. 然而，王國興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中央保留一批文書人員以應付服務需求，從而盡量減少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李卓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王國興議員有關需防止中介公司僱員被濫用的意見。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已就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一套指引。透過與部門首長定期舉行會議，她亦獲悉不同部門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並已提醒各部門遵守相關指引。她認為此方面的工作有用，並會繼續透過上述方法防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被濫用。

#### 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提出質疑

45.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先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後又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是由於公務員編制縮減所致。他對政府剝削勞工的情況日趨嚴重表示遺憾，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既難以和公務員相比，但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卻更差。舉例而言，在水務署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曾一度由大約 8,000 元減至 6,000 元。因此他建議，中介公司僱員執行的職務改為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甚至是公務員)執行應會較為適當。舉例而言，中介公司僱員現時執行的主要屬一般性質的文書職務，以及在公共圖書館把資料分類和上架的職務，這些服務需求實際上屬於長期性質，故此不應屬於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任何情況類別。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共圖書館使用中介公司的僱員，是因為就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的模式所進行的檢討最近才完成。至於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執行文書職務的關注，政府已恢復公開招聘助理文書主任和文書助理。然而，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步伐，以及公開招聘工作對繼續需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應付人手空缺所帶來的影響，只能在有關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鑒於申請人的數目甚多，故當局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招聘程序。然而，為加快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文書工作的人手，當局已分批向成功獲聘的申請人發出聘書，而不是等待整項招聘工作完成。政策局／部門日後如有需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執行文書職務，應確保有關的人手調配符合指引所訂的相關準則。

政府當局

47. 然而，李卓人議員表示，上文特別提及的在圖書館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應不會受到上述檢討的結果影響，因為他們執行的職務並非與公務員文書及文化服務助理職系人員的職務相若。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就按政策局／部門列出的 2 260 名中介公司僱員（立法會 CB(1)783/10-11(05)號文件的附件）提供分項數字（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例如列明使用超過 100 名中介公司僱員的政策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進行的工作和服務種類，尤其是文書職位的數目。

48. 葉偉明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停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因為委員認為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不但沒有必要，且會助長中間剝削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停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執行文書職務，以及確保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並非因為政策局／部門內部運作問題所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時須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例如需要數個月的時間招聘人手填補退休人員離職後懸空的職位時。

49. 葉偉明議員指出，除非有關人員突然決定提早退休，否則應有足夠時間填補上述空缺。他又認為，一般職系的公務員人數眾多，要找到一些人

員填補上述人手空缺應該沒有困難。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停止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某些情況下當局有必要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要答允此項要求會有真正困難。她又解釋，在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前，文書助理和助理文書主任等文書職位空缺通常會先透過進行內部招聘工作填補，以向現職公務員提供內部晉升的途徑。因此，填補文書職位需要時間，無可避免會出現人手空缺。此外，儘管政府當局備有將屆正常退休年齡人員的資料，但須予填補的職位數目或會超過退休人員的數目，因為透過每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個別政策局／部門或會獲准開設額外的文書職位。

50. 對於政府當局一方面收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藉以釋除議員的疑慮，但另一方面又使用僱用條款更差的中介公司僱員作為解決辦法，李鳳英議員表示失望。她指出，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準則相似，並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須認真檢討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和他們的僱用條款，以免助長私營機構壓低工資。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介公司僱員只用於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作為一項一般指引，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短期服務需求情況應持續不多於9個月，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通常會受聘最少1年。李鳳英議員質疑是否真的有此等限制。她指出，立法會CB(1)783/10-11(05)號文件第10(a)段提述的服務合約均超過9個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相關指引於2010年4月發出前，有關的合約已簽訂或當局已就合約邀請報價／招標。自發出指引後，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確保政策局／部門嚴格遵守指引。

52. 李鳳英議員指出，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總和超過3 000。她認為有關的情況有欠妥善，並表示當局須認真考慮按常額的基礎聘用有關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有關數字只反映2010



年6月底的情況，當局當時聘用了大量季節性救生員，而就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和博物館提供服務的模式所進行的檢討亦尚未完成。隨着該等檢討近日完成，當局會因應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日期逐步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當局預計，在該等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後，儘管基於康文署的服務性質，該署仍需聘用若干數目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但有關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李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促請公務員事務局更積極進行監察工作，以防該兩種僱用方式被濫用。主席補充，儘管當局已頒布相關指引，但或許仍需繼續監察各政策局／部門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5日